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邮箱：js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及相关配套制度（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已被2016年8月13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取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审查对本次注销事项的相关资料。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注销事项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注销事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1、2015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且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徐佳东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8日，行权价格为40.75元/份。

4、2015年5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5-04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5、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75 元/份调整为 6.76 元/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 300 万份调整为 1,800 万份。

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足额缴纳第一期行权资金，该部分行权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注销之股票期权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徐佳东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第一期行权资金，公司对其所获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 120 万份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任显斌

经办律师：_____

张磊

董铁军

____年____月____日